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7%)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审核认为,该项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完善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时间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规模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发售原则
2.8 国有股转(减)持
3. 审议《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办理期权业务所需手续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以上第1至8项议案、第12项议案以及第22至2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其中第2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其中第9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前述24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广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2:发行时间	2.02
	子议案2.3:发行方式	2.03
	子议案2.4:发行规模	2.04
	子议案2.5:定价方式	2.05
	子议案2.6:发行对象	2.06
	子议案2.7:发售原则	2.07
	子议案2.8:国有股转(减)持	2.08
3	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00
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0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办理期权业务所需手续的议案	22.00
23	关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23.00
24	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24.00

③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565,020-875502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蒋若帆、王硕。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时间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规模			
2.5	定价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发售原则			
2.8	国有股转(减)持			
3	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办理期权业务所需手续的议案			
23	关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6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为50,930.50万元,其中: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50,133.53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50,133.53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2. 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796.97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796.97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10月22日和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进行增资。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梧州制药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7,272,889.46元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单方面增资,再由梧州制药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对南宁中恒增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于南宁中恒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内实施的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增资前,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额为937,272,889.46元,本次增资后,南宁中恒注册资本增至987,272,889.46元。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930.5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134,900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950,022,889.46元,扣除发行费用12,750,000.00元,实收资金净额937,272,889.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13日到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0,930.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50,133.53
2	研发中心项目	796.97
合　计		50,930.50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50,930.5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

1.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50,133.53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50,133.53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2.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796.97万元,该部分自筹金额投入未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实际投入金额796.97万元,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930.50万元,其中:1、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50,133.53万元;2、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为796.97万元。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930.5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中恒集团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930.50万元,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恒集团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该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6号《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

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1,747,528元。

现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8,369,049元。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

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91,747,528股,均为普通股。

现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8,369,049股,均为普通股。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全权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号)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21,5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26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22,88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272,889.4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于2014年11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200018170828804	937,272,889.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70001817049453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中恒集团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恒集团专户"),账号为454060200018170828804,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93,727.2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宁中恒对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梧州制药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梧州制药专户"),账号为454060700018170494535,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宁中恒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南宁中恒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南宁中恒专户"),账号为454060200018170828728,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宁中恒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为中恒集团通过中恒集团专户对梧州制药增资,将募集资金划转到梧州制药专户,梧州制药通过梧州制药专户对南宁中恒增资,将募集资划转到南宁中恒专户,并由南宁中恒专户直接投入至具体募投项目。

2. 甲乙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建桥、李昕逼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8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11月23日,在公司常州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人数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人数8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刘晓疆先生,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资产重组报送材料暨启动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11号)。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取消部分并购重组行政许可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设立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

2012年12月25日,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的核准批文。

2013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汇入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并于201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市登记手续。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募投项目"Steyr Motors增资项目"的描述,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梧桐陆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武汉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和"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斯太尔")实施增资,然后由武汉斯太尔向奥地利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进行增资。

2014年6月底,公司完成对武汉斯太尔增资25,74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为55,740万元,同时完成武汉斯太尔变更注册地址至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阳湖西路66号。

2014年8月份,武汉斯太尔完成对奥地利斯太尔增资2,860万欧元的增资手续,取得了奥地利法庭出具的关于奥地利斯太尔新的《公司注册登记簿》,奥地利斯太尔注册资本由1,670,200欧元增加至30,270,200欧元。

上述两次增资的差额13,486,610.0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到向武汉斯太尔增资与武汉斯太尔向奥地利斯太尔增资之间存在时间差,且能否及时购汇成功、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及购汇手续费等因素,向武汉斯太尔支付增资款时按照1欧元:9元人民币,即2.574亿元人民币进行增资,以避免武汉斯太尔向奥地利斯太尔增资时增资款项不足。

经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确认,公司现根据实际需要,拟在武汉斯太尔现注册地设立三方监管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8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6月27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09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2014年7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09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